

家事聲請狀（聲請監護宣告）

聲請人：_____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☐營利事業登記證
☐護照☐居留證☐工作證☐其他。證號：_____）

性別：☐男☐女☐其他。 生日：_____

戶籍地：_____

現住地：☐同戶籍地。☐其他：_____

電話：_____ 傳真：_____

電子郵件位址：_____

送達代收人：_____

送達處所：_____

相對人即應受監護宣告人：_____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☐營利事業登記證
☐護照☐居留證☐工作證☐其他。證號：_____）

性別：☐男☐女☐其他。 生日：_____

戶籍地：_____

現住地：☐同戶籍地。☐其他：_____

電話：_____ 傳真：_____

電子郵件位址：_____

送達代收人：_____

送達處所：_____

關係人即監護人：_____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☐營利事業登記證

☐護照☐居留證☐工作證☐其他。證號：_____）

性別：☐男☐女☐其他。 生日：_____

戶籍地：_____

現住地：☐同戶籍地。☐其他：_____

電話：_____ 傳真：_____

電子郵件位址：_____

送達代收人：_____

送達處所：_____

關係人即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：_____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☐營利事業登記證

☐護照☐居留證☐工作證☐其他。證號：_____）

性別：☐男☐女☐其他。 生日：_____

戶籍地：_____

現住地：☐同戶籍地。☐其他：_____

電話：_____ 傳真：_____

電子郵件位址：_____

送達代收人：_____

送達處所：_____

為聲請監護宣告、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事：

聲請事項：

一、請求裁定_____（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二、請選定_____（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）為監護人，並指定
_____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三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（應受監護宣告人）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：

一、聲請人為 ☐應受監護宣告人之____（請寫明兩人關係）

☐主管機關_____

☐社會福利機構_____

二、相對人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因_____（病名或病因）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（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），有診斷證明書可證。為此依民法第14條、第1110條、第1111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規定，請求貴院裁定如聲請事項。

三、本件應受監護宣告人行動不便，請求准許至_____（地址或醫院）接受鑑定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- 一、戶籍謄本（聲請人、相對人及關係人）。
- 二、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手冊。
- 三、其他。

此 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公鑒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

簽名蓋章

說明：

一、什麼是監護宣告？

被聲請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者，法院得依聲請人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。

二、何人可以提出聲請？

應受監護宣告人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或社會福利機構。

三、管轄法院：

應受監護宣告人之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（家事事件法第164條）。

四、應備文件：

1、應受監護宣告之人、聲請人、擬擔任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的戶籍謄本各1份。

2、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醫生診斷證明或殘障手冊影本（法院仍須調查鑑定，其費用由聲請人預納）（家事事件法第166條、第167條）。

3、其他法院請聲請人提出之文件。

五、聲請人推舉之監護人或開具財產清冊人，係依家事事件法第181條規定，由親屬會議同意推舉者，請檢附「親屬會議同意書」及「親屬系統表（請依實際狀況修正繼承系統表）」。

告之人、聲請人、擬擔任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的戶籍謄本各1份。

2、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醫生診斷證明或殘障手冊影本（法院仍須調查鑑定，其費用由聲請人預納）（家事事件法第166條、第167條）。

3、其他法院請聲請人提出之文件。

五、聲請人推舉之監護人或開具財產清冊人，係依家事事件法第181條規定，由親屬會議同意推舉者，請檢附「親屬會議同意書」及「親屬系

統表（請依實際狀況修正繼承系統表）」。